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<u>146 (刪除)</u>	本項刪除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67 <u>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-α-吡咯啉基己酮 (3,4-Methylenedioxy-α-pyrrolidinohexiophenone、MDPHP)</u>	本項修正
346 <u>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環己胺基丙酮 (N-Cyclohexyl Methylone、3,4-Methylenedioxy-N-Cyclohexylcathinone、3,4-Methylenedioxy-α-Cyclohexylaminopropiophenone、Cyputylone)</u>	本項新增
347 <u>3,4-亞甲基雙氧三級丁基卡西酮 (3,4-Methylenedioxy-N-tert-butylcathinone、D-Tertylone、Tertylone、MDPT、tBuONE)</u>	本項新增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毒品先驅原料 39 <u>1-溴環戊基-2-氯苯基甲酮</u> ((1-bromocyclopentyl)(2-chlorophenyl)methanone)	本項新增

EY24

EY24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張琬婷
電 話：04-37061332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36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1368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月17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4001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1月17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09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